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授出獲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終止上市地位決議案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終止上市公告（「**要約截止公告**」）。除另行作出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作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緊隨（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後及計及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及217,785,505股H股，權益佔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載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未獲遵守並自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分比下降至15%以下。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停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以容許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2023年4月17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惟須刊發本公告。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暫停買賣

H股自停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H股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崔歲先生、朱潔先生及瑞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